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2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龍

被　　告　文裕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特別代理人　林明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明陞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書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林明謙、林明陞、林書郁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英俊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文裕營造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萬元自民國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75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5計付之違約金；及其中新臺幣90萬元自民國112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75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5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0,900元由被告林明謙、林明陞、林書郁於繼

承被繼承人林英俊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文裕營造有限公司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此項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文裕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文裕公司）因唯一董事即法定代理人林英俊於民國112年5月13日死亡，而文裕公司並未辦理變更負責人登記，且無其他人擔任董事，故無法定代理人，原告為此向本院聲請選任文裕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1號裁定選任被告林明謙於本件訴訟中為文裕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

1、被告文裕公司於110年9月14日邀林英俊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有保證書、約定書可稽。嗣被告文裕公司於110年9月15日起向原告借貸10萬元、90萬元兩筆借款，其初貸金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，有借據可證。

2、詎前開借款雖未屆期，惟被告文裕公司就上開借貸10萬元部

分，僅繳付利息至112年5月15日止、就上開借貸90萬元部分，僅繳付利息至112年4月15日止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合計積欠原告本金100萬元（下稱系爭債務）及如聲明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等，依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之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及第6條第1款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文裕公司清償積欠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詎未獲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另被告林書郁、林明陞、林明謙既為案外人林英俊之繼承人，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

(二)基於上述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(一)被告林明謙、林書郁答辯略以：

對於被告文裕公司有積欠系爭債務，且被告林明謙、林書郁、林明陞係林英俊之繼承人，並繼承系爭債務無意見。

(二)被告林明陞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

一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展期約定書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，核與所述相符，而被告林明謙、林書郁對於被告文裕公司有積欠系爭債務，且其二人為林英俊之繼承人，並繼承系爭債務均不爭執；另被告林明陞亦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

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、第11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文裕公司為系爭債務之債務人；林英俊則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惟於112年5月13日死亡，被告林明謙、林明陞、林書郁為其繼承人，而經本院查詢其三人迄今並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考，是其三人既未拋棄繼承，乃為系爭債務連帶保證人林英俊之繼承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英俊之遺產範圍內，對於被繼承人林英俊連帶保證之系爭債務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林明謙、林明陞、林書郁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英俊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文裕營造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0,9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萬0,9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，由被告林明謙、林明陞、林書郁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英俊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文裕營造有限公司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 官佳潔